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1140207修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號	10740-90-04-2

## 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一、處遇計畫在案數-按狀態分					
	總計	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安置後返家
			小計	強制安置	轉委託安置	
總計						

附註：本項目係統計當期所有兒少保護曾在案中之案件，其處遇計畫(摘要)表勾選家庭維繫、家庭重整或安置後返家欄位之案件數。

單位：件次

項目別	二、處遇中服務案次(複選)														
	總計	訪談服務	家外安置	安置期間探視服務	網絡資源連結	聲請保護令	法律服務	以證人身分出庭	陪同服務	驗傷診療	就學輔導	強制性親職教育	一般性親職教育	自殺防治	藥癮戒治
總計															

項目別	二、處遇中服務案次(複選)(續)												
	酒癮戒治	精神疾病治療	心理輔導及治療	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	就業服務	提供經濟扶助	相關經費補助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結案後追蹤輔導	提出獨立告訴	通譯服務	早期療育	其他服務
總計													

附註：本項目係統計當期所有兒少保護曾在案中之案件，其工作服務紀錄表勾選各項服務之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三、本季結案人數-按結案原因分						
	結案人數	受虐原因消失	結束安置返家滿1年	案家搬遷/案件屬他轄	個案死亡	個案出養	其他
總計							

附註：本項目係統計當期所有兒少保護曾在案中之案件，其填寫結(轉)案報告之人數以及結(轉)案原因之人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係統計當季所有兒少保護曾在案中之案件(不限於當季通報之案件)之處遇及結案情形。

2. 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 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處遇計畫在案數-按狀態分：分為家庭維繫、家庭重整及安置後返家。

(二)處遇中服務量：按訪談服務、家外安置、安置期間探視服務、網絡資源連結、聲請保護令、法律服務、以證人身份出庭、陪同服務、驗傷診療、就學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性親職教育、自殺防治、藥癮戒治、酒癮戒治、精神疾病治療、心理輔導及治療、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就業服務、提供經濟扶助、相關經費補助、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結案後追蹤輔導、提出獨立告訴、通譯服務、早期療育、其他服務分。

(三)結案情形：按本期結案人數、結案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處遇計畫在案數-按狀態分：本項係統計當期所有兒少保護在案中之處遇計畫案件，依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處遇計畫類型分為家庭維繫、家庭重整及安置後返家。

1. 家庭維繫：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留置家內，且未曾有過家外安置者之案件數。

2. 家庭重整：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仍家外安置中之案件數。

3. 安置後返家：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經歷安置後已返回原生家庭之案件數。

(二)處遇中服務案次：本項係統計當期在案中之兒少保護個案接受各項服務之案次。

1. 訪談服務：社工員至案家、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案主就讀學校、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

2. 安置期間探視服務：兒少家外安置期間，安排父母、原監護人、親友等約定時間地點探視兒少。

3. 陪同服務：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偵訊、出庭等服務之案次。

4. 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性親職教育：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強制性係依兒少法第 102 條裁處，一般

性係併同兒少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執行。

(三)本期結案情形人數：本項係統計當期兒少保護個案結案人數。

1. 計算方式：本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以前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

2. 結案原因分為：

(1)受虐原因消失：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超過 3 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

(2)結束安置返家滿 1 年：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適合兒少重返家中，且返家後提供個案家庭維繫服務滿 1 年且受照顧情況穩定無虞。

(3)案家搬遷/案件屬他轄：案家移民國外，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之情事，移由他轄區續處，原轄區即結案處理。

(4)個案死亡：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因疾病、意外、受虐等因素致死，但家中已無手足或無其他服務需求。

(5)個案出養：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

(6)其他：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社會安全網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